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崇府办发〔2025〕2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(2024—2026年)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《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(2024—2026年)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5年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》《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结合崇明实际，努力打造美丽上海崇明样板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锚定2035年美丽上海总体建成战略目标，携手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崇明。到2026年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，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，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，城乡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改善，生态安全有效保障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，形成美丽崇明建设的实践范例。其中：碳排放强度完成市级下达目标；国控站点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力争不高于25微克/立方米，重要水体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%，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%，全面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；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稳定，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81.8%以上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优化开发保护格局，实现空间之美

1.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。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。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协同管控。

2. 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。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崇明世界级生

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实施。坚持生态优先，探索“两山”生态价值转化机制。紧抓绿色农业，打造现代化农业示范高地。聚焦生态经济，提升生态产业发展能级。聚焦民生保障，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。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，不断提升村庄清洁水平。

## （二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，实现发展之美

3. 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体系。根据市级部门工作部署，推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工作，落实碳排放双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。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，推进落实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。

4. 持续推动力能源结构优化。全面实施“光伏+”工程，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，稳步推进渔光互补项目建设，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累计达100万千瓦。推进长兴岛电厂更新改造，完成现有机组“煤改气”清洁能源升级替代工作，开展天然气掺混氢气等低碳技术在燃气发电和供热中的试点，实施CCUS二期改造扩容，建成适配燃机的碳捕集装置。配合推进江苏—崇明电网线路建设，推进民房搬迁签约等工作。

5. 持续实施产业结构调整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。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改造。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建设。

6. 积极建设绿色交通体系。有序推进轨交崇明线、沪渝蓉高铁建设。推进码头内设备和车辆新能源替代。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购置与充电桩配建，有序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，严格落实充电桩配建标准。

**7. 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。**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0 万平方米，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。规模化推进新建民用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。全力推行建筑“光伏+”应用。

**8.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**抓好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。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。形成“一区一点”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。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。探索炉渣与建筑垃圾协同处置利用途径，提升炉渣综合利用率。

### **(三)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，实现环境之美**

**9.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**有序推进燃油锅炉、窑炉清洁化改造，新建、扩建锅炉炉窑原则上使用电或其他清洁能源。聚焦船舶工业等重点行业，推进企业 VOCs 源头减排工作。组织实施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、机动车检测机构整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、重点企业 VOCs 深化治理、扬尘管控、餐饮油烟管控等六大专项行动。加强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等大气移动源执法检查。推进实施建筑工地扬尘强化监管措施，建立多部门问题线索和处罚信息共享协同机制。重点信访区域、环境敏感点周边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实现全覆盖。推进宁静小区试点建设。

**10.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。**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，到 2026 年，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 90%，排水分区达标占比超过 80%。推进初雨调蓄设施建设。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整治。推进河道综合整治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。建设一批美丽幸福河湖。持续推进海域综合治理，编制实施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。

**11.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。**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，对受污染耕地落实以“农艺调控、替代种植、土壤改良”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跟踪监管。配合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。

**12.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。**建成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，推进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、堡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和庙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。强化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利用。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和土方消纳管理，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行为。全面落实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系统。持续开展“无废细胞”建设。

#### **(四) 建设生态宜居家园，实现人居之美**

**13. 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。**推进“美丽街区”建设，开展慢行交通体验提升项目，创建慢行交通精品区域。

**14. 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。**推进口袋公园新建改建。推进生态绿道建设。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共享。

**15. 打造生态宜人美丽乡村。**出台崇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。巩固推广缓释肥应用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。到2026年，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%以上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回收率达到100%。

#### **(五) 加强系统保护修复，实现生态之美**

**16. 筑牢城市自然生态屏障。**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崇明北湖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工程。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工作，开展公益林质量检查工作。持续实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，推动长江禁捕高标准落实。

**17.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**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。完成长兴岛、横沙岛（崇明行政区域）生物多样性调查。

### **（六）维护生态环境安全，实现韧性之美**

**18.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。**配合市级部门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分，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推进原水输水系统二期工程建设，保障崇明岛群众饮用水安全。

**19. 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。**实施崇明北沿区域互花米草治理项目。持续开展互花米草、一枝黄花、福寿螺等入侵生物整治工作。

**20. 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。**构建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“空、天、地”一体化网络，完善气候变化综合观测网络和极端事件监测预警，推进崇明气候宜居城市建设试点。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，开展敏感领域和重点区域的气候风险评估，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。打造 24 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。

**21.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。**配合开展典型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调查评估，推进环境空气污染健康风险评估试点。开展重点河道环境应急“一河一策一图”试点。初步建成多层次多元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实施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，确保核与辐射安全，配合市级部门，推进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，开展厂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试点。

### **（七）开展生态文化建设，实现人文之美**

**22. 培育弘扬生态文化。**举办上海崇明生态岛国际论坛，推动国际合作交流。参与生态文学研讨，鼓励参与创作生态文化作品。

**23.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**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。推进绿色商场

复核与创建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专项更新，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。建设惠民回收服务点、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。推出一批生态旅游精品路线，推动一批生态型A级景区提质升级。

**24. 建立全民参与行动体系。**推动碳普惠方法学、减排项目、减排场景，碳普惠消纳渠道的实践应用，鼓励个人、企业集团积极参与碳普惠项目申报。擦亮崇明生态教育品牌，培育崇明“小生态人”。推进第二轮绿色学校复评和生态学校创建。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区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持续推进市级卫生健康示范街镇建设。

#### **(八) 推动绿色技术创新，实现科技之美**

**25.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发展。**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工作，支持减污降碳协同、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。配合推进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崇明院区（长江口生态研究院）建设。

**26.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。**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。开展智慧生态环境系统（二期）项目建设。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。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数据有机融合，探索创建高质量生态数据应用场景。

#### **(九) 推进共治共建共享，彰显和合之美**

**27. 共建绿色美丽长三角。**加强崇明—南通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，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，强化水环境协同治理，加大对跨区域非法转移处置固废等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**28. 深化生态环境对口合作。**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

突出问题整改。充分发挥各高校在科研机构优势，推进绿色低碳、污染治理、生态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合作。

**29. 共建清洁美丽世界。**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。深化对外交流和国际展示，加大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力度，打响世界级生态岛国际知名度。

#### **(十) 健全政策保障体系，实现善治之美**

**30. 加强生态环境法治保障。**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定期筛查线索，依托“四长协同”联席会议制度，探索补植复绿、增殖放流、公益劳动等替代修复方式。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。

**31. 强化政策供给。**深化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。配合构建上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。积极发展绿色金融，规范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创新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依托崇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美丽崇明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领导、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任务，协同推进相关项目。每年开展美丽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上报本领域目标、任务和工程进展及完成情况，配合做好年度跟踪评估和终期评估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